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1610號

原　　告　嚴秀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因中風在家靜養，被告卻多次電話催交裝備，然兩造無合作後，理應3個月後契約失效終止，被告所稱遭原告占用之設備僅為不值錢之車機及車頂燈，以被告之規模隨時可調車機、車頂燈，不可能有營業損失，被告之求償金額誇張離譜，詎被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857號調解筆錄向鈞院聲請110 年度司執字第60115 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強制執行，難認合法，為此，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同法第14條

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1 、2 項、第380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倘債權人係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以為執行，而依債務人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起訴狀內所記載之事由，顯可認非屬執行名義成立「後」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該執行名義所示請求權之事由，則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其訴即顯無理由。

（二）查系爭執行事件本件被告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857號調解書為執行名義，該執行名義依法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惟依本件原告所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所持理由如上，顯係以執行名義成立「前」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非執行名義成立「後」始新發生之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不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其訴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